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进一步加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称的 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 3 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括股东（投资者）、债权人、职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第 4 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定期披露公司 ESG 报告，确保 ESG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

第 5 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ESG 职责理念与原则

第 6 条 公司 ESG 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要求，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系统设计，整体布局，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综合效益最大化，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关注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和关切。公司将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通过各种形式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提升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

第 7 条 公司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摆在首位，积极履行 ESG 职责，努力实现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在注重公司可持续经营与盈利的同时，关注对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促进，带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 8 条 根据实际情况，加快公司 ESG 建设，强化实践推广，树立品牌形象，满足监管要求。定期对 ESG 建设的各项举措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策略和措施。分阶段逐步提高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ESG 表现水平，确保公司 ESG 建设工作持续、高效推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 9 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防范和解决公司治理风险。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及工作措施

第 10 条 公司建立 ESG 管理机构，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

第 11 条 公司的 ESG 管理机构为：

（一）董事会是 ESG 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

（二）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 ESG 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主要研究、分析和评估 ESG 等相关事项，指导和监督 ESG 工作的日常开展及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小组，负责 ESG 工作的开展，ESG 工作小组由董事会秘书牵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组长及成员组成；

（四）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控股子公司是 ESG 工作的执行单位；

（五）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 ESG 相关日常工作的机构。

第 12 条 ESG 工作相关各方责任为：

（一）董事会负责审议和批准公司的 ESG 管理制度，审定公司的 ESG 报告，对 ESG 公布工作中的重大议题、工作目标、信息披露、对外报告等进行讨论、评估、审批；

（二）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 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研究、分析和评估 ESG 等相关事项，指导和监督 ESG 工作的日常开展。

（三）ESG 工作小组负责 ESG 工作的开展，统筹协调相关内外部工作，研究实质性议题，组织安排各执行单位实施 ESG 工作，总结 ESG 工作的问题和成果，

编制 ESG 报告，及时向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

（四）各执行单位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负责按照公司整体规划，落实 ESG 工作任务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

（五）董事会办公室为 ESG 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意见和建议，分析实质性议题，执行 ESG 报告的信息采集、编制和披露工作。

第 13 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

第 14 条 公司董事有权对公司履行 ESG 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汇总相关意见，提请战略与 ESG 委员会研究讨论并将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 15 条 公司将履行 ESG 职责纳入经营管理决策范围。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事项的，社会效益评估应作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 16 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必要时，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

第四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 17 条 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所规定的合法权益。

第 18 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会，并按照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 19 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当积极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第 20 条 公司应当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 21 条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 22 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 23 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 24 条 公司应当尊重职工人格，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公司不得非法强迫职工进行劳动，不得对职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并禁止任何形式的职场霸凌行为。

第 25 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 26 条 公司应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第 27 条 公司应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 28 条 公司应遵守法定的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确保员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 29 条 公司不得干涉职工的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 30 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 31 条 公司应当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组织职工活动，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员工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第六章 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权益保护

第 32 条 公司应当对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诚实守信，不得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

权等知识产权。

第 33 条 公司应当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保证提供的各种产品或者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备案的企业标准。

第 34 条 公司应当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应当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或使用其产品及服务。

第 35 条 公司应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职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的各类非法商业贿赂活动。

第 36 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供应商和客户的个人信息，未经授权许可或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信息牟利。

第 37 条 公司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和客户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 38 条 公司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并加强污染治理和资源节约，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

第 39 条 公司应依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应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第 40 条 公司应定期对环保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予以纠正，并督促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 41 条 发生紧急、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上报，不得迟报、谎报和瞒报，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 42 条 出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时，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八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 43 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公司总经办负责协调公司与社区的关系。

第 44 条 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

第 45 条 公司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第九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 46 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形成 ESG 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自愿披露。

第 47 条 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愿披露 ESG 报告的，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 48 条 因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及其他 ESG 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 49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 50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 51 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